

# 教师资格材料袋封面

材料编号：\_\_\_\_\_

证书邮寄：是（ ）否（ ）

人员类别：应届生已取得毕业证书 应届生未取得毕业证书 非应届生统考 非统考（打“√”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单位：\_\_\_\_\_ 手机：\_\_\_\_\_

申请种类：\_\_\_\_\_ 申请学科：\_\_\_\_\_ 网上报名号：\_\_\_\_\_

序号	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	验核情况				备注
		系统校验	原件审核返还	原件留存	复印件留存	
1	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					
2	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五选一： (1) 我区户籍的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；集体户口需提供本人户籍页； (2) 我区居住证；(3) 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（全日制就读我区高校）；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就业推荐表；(4) 军官证或警官证（现役我区）；(5) 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我省签发）。					
3	学历证书等三选一（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供，但需要办理证书邮寄业务的申请人请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）： 如系统无法比对，需提供（1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（2）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的学历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；（3）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					
4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供、年满 50 周岁不需提供）					
5	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（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供、免试认定改革高校毕业生、2014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不提供） 非统考人员：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无法以学历证书确认师范身份者提供）					
6	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					
7	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（2021年4-7月间），或2021年大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新教师入职体检合格证明					
8	教师资格证书邮寄申请及承诺书（需要邮寄证书者提交，请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）					
9	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个人委托书（需要委托他人办理者提交）					
10	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（与网上申报上传的相片同底版，粘贴于照片页上）					

申请人签字：\_\_\_\_\_ 现场审核人员签字\_\_\_\_\_ 日期：2021年\_\_月\_\_日

注：1. 本表由申请人用 A4 纸打印（无需粘贴于材料袋上）并带至现场确认点；

2. 姓名、单位、手机、申请种类、学科、网上报名号由申请人填写，其他信息由现场审核人员填写；

3. 现场确认时，现场审核人员核对复印件与原件（未标明的均指原件），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“√”，按规定无需或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“免”，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“缺”。